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昭衍新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此次签订的协议属框架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具体合作事宜需在签订正式合同时进一步予以明确。同时，正式合同存在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更好的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进一步巩固存量市场，拓展增量市场，实现战略共赢，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共赢的原则，拟建立长期、战略性的合作关系，双方于2018年6月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此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协议当事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11499.4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经营范围：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昭衍新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当事人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 履约能力分析

对方当事人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双方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皆确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允许在彼此互联网站等对外宣传媒介的显著位置标识合作方的Logo链接或者文字链接。

1.2 双方同意就共同为双方客户提供新药开发一站式服务，在保护客户IP安全的前提下，形成良性业务循环。双方就药物发现，临床前实验，临床实验，药品注册，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开展长期深入合作，并可根据今后实际发展情况，增加和减少合作的范围和内容。双方承诺为合作事项的技术、资金、商务、实验室资源、人员资源、生产能力资源给予全力配合与支持。

1.3 先期双方同意从客户共享开始，探索多种合作方式。双方指派固定对接人就客户共享事宜展开细节沟通和落地实施。

1.4 此项先期合作中所涉及的双方责任、义务、权利、费用等具体内容需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签订正式合同进行明确。

1.5 双方在今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相互帮助、共同宣传，共同推进双方的品牌建设。

1.6 双方同意相互为彼此的全部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1.7 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不改变各自独立地位，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并以各自名义承担对外经营责任。

1.8 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

2. 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2018年6月5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2018年6月5日起，到自2021年6月4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有效期为叁年。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4.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彼此通过项目合作和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其他

此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涉及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需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合同中进行明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尚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 昭衍新药是中国首批通过美国FDA的GLP检查，并同时具有AAALAC（国际实验动物福利审查认证协会）认证和中国CFDA、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GLP认证资质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机构，其中，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为昭衍新药的核心业务。此次公司与昭衍新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发掘潜在的新客户资源，并借助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公司更早介入到对新客户项目的服务中，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同时此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也有利于公司借助双方在客户、项目、技术、产能、人才、法规等多方面存在的各自优势，开展深入合作，进一步助推公司完善药物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平台，对推动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释放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2. 公司此次签订的协议属框架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交易双方的约束力较低，具体合作事宜需在签订正式合同时进一步予以明确。同时，正式合同存在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具体进展状况，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昭衍新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